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25 年泌阳县下碑寺乡东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下碑寺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郑楷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5 年泌阳县下碑寺乡东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泌财竞谈采购-2025-168）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泌阳县下碑寺乡东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泌阳县下碑寺乡境内。

3. 工程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5-16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日处理 300m³ 污水处理站及铺设管网、检查井、围栏、道路硬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下碑寺罗庄新建日处理 300m³ 污水处理站及铺设管网、检查井围栏、道路等

二、合同价与价格形式、付款办法

2.1 合同价为：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845,900.00）。

2.2 付款办法：施工方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7%，余款即合同总价的 3%为质量保修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总工期：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帅

六、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时，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响应，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十二、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九、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陆 份。

甲方：泌阳县下碑寺乡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郑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泌阳县下碑寺乡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风雅颂天

骄学府南区 B 座 6 单元 5 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1-55559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
南路支行

帐号：

帐号：2546 2710 2322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90909049T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下碑寺乡人民政府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 2025 年泌阳县下碑寺乡东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工作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相关企业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业(经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泌阳县下碑寺乡东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这承接企业为郑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17810.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23.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郑楷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